

威卡中国通用销售条款

1. 范围

1. 本通用销售条件仅适用于威卡自动化仪表（苏州）有限公司/威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柯普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卡”）与客户之间的所有业务关系，即使在后续合同或订单中没有提及。此等规定适用于工作绩效和服务。在实施工程的情况下，以工程验收代替交付产品的接收；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以服务接收代替交付产品的接收。
2. 任何与威卡通用销售条件相冲突或相背离的客户的条款和条件，除非威卡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它们，否则均不应适用。如威卡无条件地向客户交付货物或服务，并且知悉客户存在与威卡通用条款相反的规定，仍应适用威卡的通用销售条件。
3. 对于威卡与客户之间为履行合同或订单而签订的、作为本通用销售条件的补充或偏离的任何相互冲突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在合同中规定。
4. 根据法律规定或其他协议，威卡有权享有的超出这些通用销售条件的权利不受影响。

2.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另有约定，威卡的报价有效期默认为30天。
2. 威卡保留所有报价文件的所有权、版权和任何其他产权，特别是插图、图纸、计算、手册、目录、模型、样品和工具。此类文件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客户应根据威卡的要求，将日常业务中不再需要的所有报价文件返还给威卡。对于符合客户规格的订单，客户应对可能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财产权的行为负责，并对威卡的此类索赔进行赔偿，除非客户没有违反义务或对此种违反义务不负有责任。
3. 订单在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满足订单生效条件后生效。对于任何使用电子商务或者以企业邮箱下达给威卡的订单，即便没有盖章和签名，也将被视为书面订单确认。口头达成的协议或通过电话达成的协议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如果订单确认中包含明显的错误、拼写错误或计算错误，威卡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或因缺乏资产而拒绝启动与客户资产相关的破产或类似程序的合理申请，威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或订单。

3. 服务和验收范围

1. 对于交付范围，威卡的书面订单确认书具有权威性。客户对供应和服务范围的变更需要威卡的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2. 威卡保留分批交货的权利。
3. 威卡保留因技术原因而超出或少于交货范围（最高达交货范围的**5%**）的权利。在该情况下，应排除缺陷索赔。
4. 客户应在收到货物后立即检验产品的数量和外包装。若无异议，收货人应在运单或需反馈给发货方的送货单上签收（收货人姓名或公司收货章）。若有外包装破损，收货人应及时查看箱内货物的数量及质量状况，并在运单或需反馈给发货方的送货单上注明相应信息后签收。如果交货未被客户拒绝，且客户未就有关缺陷在**24**小时内通知威卡，则客户无权拒绝接收该产品。

4. 交付日期和期限

1. 交付日期以威卡**OA** 确认日期为准。
2. 如果客户未及时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许可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所需的产品，或如果尚未及时完全明确所有技术问题，或如果威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约定的首付款（如果是国际订单）或全部付款，则交付日期应向后推迟足够时间。所有交付日期和期限取决于客户所有其他义务的适当和及时履行。
3. 如果产品在交货期限到期前出厂，或者威卡告知产品已准备好，可以发货或提货，则视为满足交货期限。除非威卡对来料不足的情况负责，否则所有的交付日期和期限均以威卡以适当的形式，特别是在适当的时间收到其自己的来料为准。如果威卡没有按时、及时收到自己的来料，则威卡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威卡行使其解约权，威卡应立即通知客户，并退还客户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4. 如果是跨境交付，客户应及时向主管机构提供所有申报资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从中国出口和进口到目的国。特别是，要获取清关所需的文件，并遵守出口规定或有关产品适销性的其他限制。在交货时，应保留此类货物的交货不会受到国家或国际法规，特别是控制出口和禁运或其他制裁的法规的阻碍。因为出口检查或许可程序造成的延误而导致的交货延误，威卡不承担责任。
5. 如果威卡与客户签订了关于未来交付的合同或订单，且交付期限和日期固定，并且如果客户未能及时提货，威卡有权在威卡设定的合理宽限期到期时交付产品并开具发票，同时威卡有权要求客户按照合同含税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价格和付款

1.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价格为货至中国大陆主要地级城市市区以内客户指定收货地址之价格。法定增值税将按照开具发票当日有效的法定税率单独显示在发票上。
2. 如果订单没有明确约定固定价格，且交货期至少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则将按照交付当天有效的威卡清单价格开具发票。在订单或订单确认函上记录订单日有效的清单价格并不构成固定价格协议。如果在交货日期前发生与生产、物流相关的价格上涨，无论报价和订单确认，威卡都无权相应调整价格。
3. 除非另有约定，交货金额应在发货前付清。付款日被视为威卡能够处理交货金额的日期。如果客户未及时付款，则需要按照未付金额的5%向威卡支付违约金。威卡的进一步索赔不受影响。
4. 银行承兑汇票仅能以临时履约的方式接受。客户应承担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产生的贴息费用。
5. 如果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威卡有权要求支付相当于净订单价值20%的违约金和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人力、费用等客户有权证明威卡未遭受任何损坏或仅遭受相当低程度的损坏。威卡的进一步索赔不受影响。

6. 风险转移

1.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应于交付时转移至客户。

7. 保修索赔

1. 客户根据缺陷提出索赔的权利，应以客户在收到交付的产品后，在合理的范围内，也通过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试制或试用使用，对交付的产品进行检查，并立即将任何明显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威卡。但不迟于收到产品后两周。发现隐藏的缺陷后，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威卡。客户在通知威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描述缺陷。客户基于缺陷提出索赔的进一步前提是，技术说明书、施工手册、操作手册、规划和设计指南以及与个别产品有关的其他文件中所显示的任何和所有规格、声明和条件在规划期间都得到遵守。产品的建设，安装，连接，安装，启动，操作和维护，特别是维护工作已适当地进行和证明，并使用了推荐的组件。
2. 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威卡应自行选择通过消除缺陷或交付无缺陷产品来履行后续义务。在进行后续履约时，威卡有义务承担这方面所需的所有费用，特别是运输、装运、人员和材料费用，除非这些费用因产品被装运到交货地址以外的地方而增加。客户在这方面主张的人力和材料费用应按照成本价出具发票。更换的零件归威卡所有，并应归还给威卡。

3. 如果威卡没有准备好或不能在客户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客户可自行选择解除合同或订单。
4. 如果客户不能退还收到的履约成果，且这不是由于收到的履约的性质导致无法返还，或威卡对此负责，或直到产品加工或修改后缺陷才被发现，则客户取消合同的权利被排除。如果威卡对缺陷不负有责任，并且如果客户必须赔偿价值而不是退还履约成果，则取消权也被排除。
5. 如果缺陷是由自然磨损（尤其是磨损部件）造成的，或者是由于不正确的处理、安装、操作或储存，或者是客户或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的错误修改或维修造成的，则排除基于缺陷的索赔主张。这同样适用于可归因于客户设计的缺陷，特别是如果缺陷是基于不寻常的化学、物理或热因素导致的。
6. 除非合理的第三方也会产生此类费用，否则客户要求补偿费用而不是要求损害赔偿以代替履约的主张被排除在外。
7. 威卡不承担任何担保，尤其是质量或耐用性担保，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8. 除非另有约定，威卡产品标准质保期为一年。时效期限从产品交付时开始。威卡对客户声称的缺陷相关索赔发表意见，不构成就此类索赔或索赔事实展开谈判，前提是威卡在很大程度上拒绝基于缺陷提出的索赔。

8. 威卡的责任

1. 对于因违反保证而造成的损害，威卡承担责任在轻微疏忽的情况下，威卡仅在违反了实质性义务的情况下承担责任，实质性义务源于合同的性质或对实现合同的目的具有特殊意义。在违反此类义务、延期或难以履行的情况下，威卡的责任仅限于在签订本合同时通常预期会因本合同范围导致的损害。产品缺陷的法定强制性责任不受影响。
2. 如果威卡的责任被排除在外或受到限制，则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威卡的员工、工人、雇员、代表和代理人的个人责任。

9. 产品责任

1. 客户不得修改产品，尤其不得修改或删除已有的因产品操作不当而产生风险的警示信息。如果违反本承诺，除非客户对产品的修改不承担责任，否则客户应保证威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及所有产品责任索赔。
2. 如果威卡因产品缺陷而被召回或发出警告通知，客户应尽最大努力支持威卡，并参与威卡认为合理和适当的所有合理措施；客户应特别协助威卡获取必要的客户数据。客户应承担产品召回或警告通知的费用，除非根据产品责任法的原则，客户不对产品缺陷和发生的损失负责。威卡的进一步索赔不受影响。
3. 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威卡与产品使用相关的任何和所有风险以及其所知的产品中的任何可能缺陷

10. 出口条款

1. 如威卡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有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威卡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客户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禁运和（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中国、欧盟、美国 and 任何当地适用管辖区的法律法规（统称为“出口法规”）。未经出口法规允许，出口法规中规定的物品相关限制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不得：（i）直接或间接出口至俄罗斯或白俄罗斯，或（ii）转售给未事先承诺不向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出口该等货物和服务的任何第三方业务伙伴。

11. 不可抗力

1.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威卡在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产品交付方面受到阻碍，在受到阻碍的持续期间以及之后一段合理的启动时间内，威卡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且也没有义务向客户支付补偿。如果由于威卡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情况，特别是由于罢工、疫情、流行病、公共当局措施、缺乏能源、分包商方面的供应困难或运营的重大中断，包括特别是网络攻击，导致威卡义务的履行受到不合理的阻碍或暂时不可能实现，也同样适用。如果该等情形发生在威卡的某分包商处，则该等规定同样适用。其同样适用于威卡违约的情况。如果威卡被免除其供应义务，其将返还客户已经完成的初步履行结果。
2. 如果此类障碍持续超过四个月，且威卡因该障碍不再有意履行本合同或订单，则威卡有权在合理期限过后解除本合同或订单。根据客户的要求，威卡将在该期限到期后宣布是否行使其解约权或在合理期限内交付产品。

12. 保留所有权

1. 威卡保留对交付产品的所有权，直到购买价款和威卡根据其业务关系有权向客户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得到完全结算。在所有权保留期间，客户应小心处理受保留限制的产品。客户应特别为保留的产品按重置价值自费购买足够的火灾、水和盗窃损害保险。客户应根据威卡的要求向其提供保险单证明。客户已经将由此保险产生的任何索赔转让给威卡。威卡在此接受此转让。如果保险协议不允许此类转让，客户在此指示保险公司只向威卡付款。威卡的进一步索赔不受影响。
2. 客户仅被允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销售保留所有权的产品。除此之外，客户无权质押需要保留的产品、以担保方式转让产品或以危及威卡产权的方式处置产品。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威卡任何附件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干预，提供所需的所有信息，告知第三方威卡的所有权，并协助威卡采取所有措施，以保护需要保留的产品。如果第三方无法补偿威卡为行使产权而产生的司法和非司法费用，客户应补偿威卡在这方面遭受的损失，除非客户对违反义务不负有责任。
3. 客户应向威卡转让与产品转售有关的所有权利要求（附带任何及所有从属权利），自即日起生效，不论受保留的产品是在处理前还是处理后转售。威卡从即日起接受这一任务。如果不允许此类转让，客户在此指示第三方债务人仅向威卡付款。客户应被可撤销地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为威卡收取分配给后者的索赔。收取的款项应立即转给威卡。威卡可基于正当理由撤销客户的收款和转售授权，尤其是如果客户未能充分履行其相对于威卡的付款义务、拖欠或停止付款，或者客户申请启动针对其自身资产的破产程序或类似债务解决程序。或者，如果因缺乏资产而拒绝针对第三方提交的客户资产启动破产或类似债务解决程序的合理要求。如果客户进行一揽子转让，则应明确免除转让威卡的索赔。
4. 一经威卡要求，客户应立即将转让通知第三方债务人，并向威卡提供收款所需的任何信息和文件。
5. 如果客户的行为与合同或者订单条款相违背，特别是如果其拖欠付款，威卡应有权在所设定的合理宽限期到期后解除合同，而不损害其他权利。客户应立即授权威卡或其授权代理人接触受保留条款约束的产品，并返还这些产品。在发出适当和及时的通知后，威卡可以以其他方式处理保留的产品，以满足其对客户的到期索赔。
6. 须始终为威卡加工或改造客户保留的产品。顾客对保留产品的预期权利也适用于加工或改造产品。如果产品与不属于威卡的其他物品一起被加工或改造，威卡应在加工或改造时，按照交付产品与其他加工物品的价值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如果产品与不属于威卡的其他货物结合或混合，导致威卡失去全部所有权，则同样适用。客户必须为威卡保护新对象。在所有其他方面，通过加工或改造以及连接或混合产生的物品应遵守与保留产品相同的规定。
7. 就证券的可变现价值而言，考虑到银行通常的估值调整，超过威卡因与客户的业务关系而提出的索赔的10%以上，应客户要求，威卡有义务释放客户有权获得的证券。估值应基于保留产品的发票价值和索赔的名义价值。在每种情况下，威卡都可以选择发行何种证券。
8. 如果上述保留所有权规定在其他法律体系中的交付不具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同的保留效力，客户在此向威卡授予相应的担保权益。在这方面，客户将采取所有必要的进一步措施，授予

威卡相应的担保权益。客户应协助采取对于此类担保权益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而言必要的或有利于此类担保权益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所有措施。

13. 保密性

1. 双方承诺在交付后的五年内保密，除非业务关系需要，否则不记录、传递或使用他们获得的、标明保密或在其他情况下可识别为商业或贸易秘密的任何信息。
2. 对于在合约关系开始前已经为另一方明显知悉的公共知识或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者在另一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成为公共知识或公共领域的信息，该等保密义务不适用。举证责任应由接收方承担。
3. 通过签订具有适当约束力的协议，双方应确保代表其行事的员工和代理人，尤其是自由职业者和承包商以及为其工作的任何服务提供商，交付后五年内，不得擅自记录、泄露或利用该等商业秘密。

14. 最终条款

1. 将客户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需要威卡的事先书面同意。
2. 客户提出的反诉只有在无可争议或产生司法判决后才能予以抵销。客户只能在其反诉基于同一合同关系的范围内行使留置权。
3. 威卡和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不适用。
4. 因威卡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其唯一管辖地为威卡业务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条款应被排除在外。
5.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和威卡所有义务的履行地应为威卡的法定所在地。
6. 合同语言为中文。
7. 如果本一般销售条件中的个别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或本一般销售条件中存在监管缺口，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与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同，应将有效或可执行且最接近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意图的条款视为双方达成的协议。如果出现监管缺口，则该规定应被视为已达成，该规定对应于如果双方在一开始就考虑了该问题，就本一般销售条件的标的本应达成的规定。